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114號

原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黃保華

被　　告　邱天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珮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0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天文於民國110年2月22日邀同被告邱珮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分為380,000元【下稱借款1】、20,000元【下稱借款2】等2筆列帳)，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2日至115年2月22日止，被告應分60期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逾期還款，逾期在6個月內者，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息，並以相同

標準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就借款1、2僅分別依約繳款至111年7月21日、111年8月21日，自111年8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尚積欠之本金286,012元及利息並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6,012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至112年1月22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9469之利息，自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215計算之利息。並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0.29469計算之違約金，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0.3215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被告所簽立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承諾書、台南西華郵局存證號碼000243號存證信函、全國農業金庫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截至當日應繳金額查詢、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惟原告固主張就借款2部分，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1年8月22日止，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往來明細表顯示，就借款2部分，被告最後繳款日為111年9月22日，所繳款項已計算至111年9月21日之利息，是該部分，應係111年10月22日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始視為到期，僅積欠自111年9月22日起按當時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2.805）加1成計息，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之利息並自111年10月23日起之逾期違約金，詳細金額應如附表編號2所示，原告就該部分主張被告尚積欠自111年7月22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與所提出被告上開往來明細資料並不相符，尚無可採。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6,012元及如附表借款1、2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民國）
借款1	272,339元	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469【即逾期時之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2.679％＋0.2679％】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148【即2.679％＋（2.679％×0.2）】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9469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2148計算之違約金。
借款2	13,673元	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0855【即逾期	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0855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時之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2.805％＋0.2805％】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66【即2.805％＋（2.805％×0.2）】計算之利息。	及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366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86,012元		